

#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織暨評選辦法

## 實施細則

113.02.21 審查委員會議 修訂

115.01.21 審查委員會議 修訂

### 一、 依據：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織暨評選辦法。

### 二、 評選項目：如附件表。

### 三、 申請學童人數：本校六年級每班至多推薦三名學童參加第二類市長獎複審。若第三名積分相同可增額進入複審。

### 四、 資格審查：

畢業班級之學生均有受推薦資格。有意願參加評選者，需填妥附件積分表，經級任老師簽名確認後，提送積分最高前三名，進行複審。

### 五、 評選辦法：

(一) 委員依照各班學童申請參加評選之具體事蹟項目類別，審查、計算各班同類申請者在學期間該類獲得之總績分（參照本校特殊表現優良市長獎審查評選積分核算對照表）並依據具體事蹟事實，按照積分高低評選產生特殊表現優良市長獎學童名單。

(二) 以上受獎名單應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議決通過。

### 六、 積分採計時限：

小學就學階段一至六年級（轉學生可採計原就讀學校之紀錄，積分採計至初審收件截止日）。

### 七、 錄取名單：

第二類市長獎名單經本委員會評審議決後合併第一類市長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

### 八、 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